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4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黃桂釗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曾委員培雯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邵總幹事治綺、林組長聰敏、吳課員淑芳、李課員建興、張組長翼鳴、王主任雅琳

請假人員：游專員宏隆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首先跟各位委員介紹，本會新任總幹事，依規定由縣府民政處邵處長治綺擔任；現在請就本次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一)、邵總幹事治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

今天委員會議共有 8 項提案，包括選舉業務 7 個議案、監察業務 1 項議案；關於監察業務議案，按照議程等一下請簡召集人概況說明。

有關選務之提案，是為辦理第 20 屆宜蘭市建軍里里長重行選舉，及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1 選舉區 3 名代表補選，預訂於 1 月 6 日發布選舉公告、1 月 14 日至 1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2 月 14 日舉行投票，2 月 17 日前審定及公告當選人名單。本次 2 項選務的工作進行日程表、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及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候選人應繳交保證金、最高競選經費、設置投開票所地點、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等草案，經本次會議審定後，將由本會、戶政事務所及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2 項選務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各位組長大家早安！今天的議案第 8 案，宜蘭市東門里里長候選人邱○○君，依規定其配偶不得擔任監察員，本次選舉監察員係由國民黨及民進黨於每一投開票所各推派 1 人擔任，監察員總人數約 8 百人，本會並無權限調閱其個人資料，選監小組以中選會規定之監察員及政黨切結書為審核依據。

監察員黃○○君(即邱○○君之配偶)及推派之政黨均切結確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103 年 11 月 29 日選舉投票當天，民眾檢舉黃○○君為候選人之配偶，事後並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舉，本會監察小組 103 年 12 月 27 日已有決議，特於本次委員會中提案討論，黃姓監察員切結不實者，是否涉及刑法偽造公文書、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及執行監察工作是否不法行為妨害投票罪，擬移請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有關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因切結不實者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相關規定並無任何罰則，擬專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選罷法訂定相關罰則。另舉發人提出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之訴，擬建議舉發人循司法途徑解決。

參、討論提案：

(一) 案由：擬訂本縣宜蘭市第 20 屆建軍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乙種(如附件 1、2、3)，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宜蘭市第 20 屆建軍里長當選人潘○○君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病逝，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宜蘭縣政府以 103 年 12 月 27 日府民行字第 1030209758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重行選舉。
2. 前項重行選舉選務工作，擬訂於 104 年 1 月 6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2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擬於 104 年 1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並自 104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6 日在宜蘭市選務

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4. 選務工作要點（附件 2）、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附件 3），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2. 通知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要點規定辦理重行選舉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本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乙種（如附件 4、5、6），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當選人林錦梅、林樂賜、林坤樹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起請辭代表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該選區本屆選舉應選名額為 4 名，宜蘭縣政府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府民行字第 1030212333B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 104 年 1 月 6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2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為期 2 個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擬於 104 年 1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並自 104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6 日在頭城鎮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4. 選務工作要點（附件 5）、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附件 6），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

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補選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2. 通知頭城鎮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要點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候選人因案而辭職，重新辦理選舉之選務經費支出，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修法，俾向候選人為求償。

(三) 案由：擬訂本縣宜蘭市第 20 屆建軍里長重行選舉及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5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 20 屆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本案重行選舉及補選擬仍維持。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擬訂本縣宜蘭市第 20 屆建軍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30,000 元整、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050,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關於里長及代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建軍里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該里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3 年 8 月底）人口總數（2,092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

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3.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3 年 8 月底)人口總數(9,431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3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4. 代表補選選舉區範圍：頭城鎮二城里、下埔里、中崙里、金盈里、金面里、頂埔里、福成里等 7 里。
5. 代表應補選缺額：3 名。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本縣宜蘭市第 20 屆建軍里長重行選舉、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重行選舉與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詳如下：

一、宜蘭市第 20 屆建軍里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宜蘭高中學生活動中心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建軍里 1-4 鄰
第 2 投開票所	宜蘭高中學生宿舍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建軍里 5-8 鄰

二、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補選設置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福成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福成里宜三路 2 段 378 號	福成里
第 2 投開票所	金面協天廟會議廳	頭城鎮金面里金面路 354 之 6 號	金面里
第 3 投開票所	金盈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金盈里金盈路 39 號	金盈里
第 4 投開票所	頂埔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頂埔里頂埔路 2 段 116 號	頂埔里

第 5 投開票所	下埔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下埔里下埔路 48 之 3 號	下埔里
第 6 投開票所	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中崙里中崙路 31 號	中崙里
第 7 投開票所	二城社區活動中心 (二城派出所旁)	頭城鎮二城里青雲路 1 段 143 號	二城里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上次開會決議，投票所 30 公尺內之範圍，應有明顯可資辨別之界限，員警並應嚴格執行區域內不能有人逗留，以免候選人進行拉票行為，請於本次選舉實施。

(六) 案由：擬訂「宜蘭縣第二十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補選(重行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如附件 7)。

說明：

1. 依據「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辦理。
2. 為統一本縣補選(重行選舉)第二十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報編印內容，特擬訂「宜蘭縣第二十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補選(重行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擬訂「宜蘭縣第二十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補選(重行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敬請審議(如附件 8)。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為辦理本縣補選(重行選舉)第二十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實際需要，爰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擬訂「宜蘭縣第二十屆鄉(鎮、

市)民代表暨村(里)長補選(重行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為李姓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投訴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宜蘭市東門里里長候選人邱○○君之配偶黃○○君擔任第 55 投開票所監察員工作，因不法行為，以致影響選舉結果，乃依公職選罷法第 125 條規定舉發黃○○君，違法擔任監察員，違反「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及刑法偽造文書、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妨害投票罪及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5941 號 函轉民眾投訴首長信箱辦理(附件 9)。
2.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3. 同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將每一候選人或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 1 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第 2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經查東門里里長候選人邱○○君之配偶黃○○君亦切結無上開之情事(附件 10)。
4. 茲李姓民眾舉發黃○○君執行監察員工作時以非法之方式(針對選舉人之在圈票處時對選票指指點點及帶選舉人至圈選處代為圈選

並監視選舉人圈選里長的行為，亦即選舉人投票後均亮票給黃員知悉)妨害選舉人自由行使投票權，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5 條舉發黃姓監察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及偽造文書、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妨害投票罪並提起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

5. 上揭舉發黃姓監察員在投開票所不法行為，業經本會函請宜蘭市公所查復結果，未有舉發人所稱之情事(附件 11)。

6. 本案本會於(本)12 月 27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1)有關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因切結不實者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相關規定並無任何罰則，擬專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選罷法訂定相關罰則，以維選舉之公平。

(2)黃姓監察員切結不實者，是否涉及偽造公文書、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及執行監察工作是否不法行為妨害投票罪，擬移請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舉發人提出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之訴，因非屬本會權責，擬建議舉發人循司法途徑解決。

辦法：依本會監察小組 12 月 27 日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1. 依本會監察小組 103 年 12 月 27 日會議決議辦理，其中(3)項舉發人提出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之訴，「因非屬本會權責」乙詞修正為「因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121 條規定要件不符」擬建議舉發人另循司法途徑解決。

2. 此案列入嗣後選務工作講習之宣導案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